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2.69	142.6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2.69	142.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区基础设施维护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142.69万元	10	4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5	13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4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迎检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3.78	173.78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3.78	173.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市政工程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修复率	100%	100%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修复时限	及时	及时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173.88万元	10	4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5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15	300.1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15	300.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市政工程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修复率	100%	100%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修复时限	及时	及时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300.15万元	10	4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5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市场化第二轮承包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126.97	1127.9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126.97	1127.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环境卫生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区环境卫生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日清扫	每日	每日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城区环卫市场化第二轮承包作业经费	2200万元	1126.97万元	10	5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6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14	110	1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14	110	1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市政路灯正常运行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市政路灯正常运行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市政路灯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市政路灯	亮灯率达到98%以上	亮灯率达到98%以上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日亮灯	每日按时	每日按时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总分					100	9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17	122.96	122.9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17	122.96	122.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绿地养护完成率达到100%,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达到82%,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绿地养护完成率达到100%,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达到82%,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完成率	100%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管理优良率	82%	合格	10	9	
			指标2: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	82%	合格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措施	及时	及时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168.17万元	122.96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29	162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29	16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进度	符合工程进度表	符合工程进度表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款	0万元	1629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垃圾处置运营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31	355.1	355.1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31	355.1	35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为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为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垃圾处置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市容环境卫生	整洁	整洁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专项垃圾处置运营补贴费用	250.31万元	355.1万元	10	9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5	13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9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00	80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00	8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	1项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进度	符合工程进度表	符合工程进度表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弋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款	0万元	8000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00	90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000	9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项	1项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进度	符合工程进度表	符合工程进度表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款	0万元	9000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177.09	2,177.0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177.09	2,177.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环境卫生	各乡镇	各乡镇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环境卫生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日清扫	每日	每日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2200万元	2177.09万元	10	5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6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城区时令鲜花种植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	142.9	142.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6	142.9	14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弋阳县城区时令鲜花种植工作,为弋阳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完成弋阳县城区时令鲜花种植工作,为弋阳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时令鲜花养护完成率	100%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时令鲜花养护管理优良率	82%	合格	10	9	
			指标2:养护面貌优良率	82%	合格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养护措施	及时	及时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弋阳县城区时令鲜花种植费	99.6万元	142.9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和清运费(规划监察)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56	112.5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2.56	112.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老旧小区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和清运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进度	符合工程进度表	符合工程进度表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老旧小区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和清运费	0万元	112.56万元	10	8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9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监察大队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9	244.36	244.3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9	244.36	244.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城建监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城建监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19人	19人	10	9	
			指标2: 外借及聘用人员	20人	20人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市容环境	整洁	整洁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处理行政案件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规划监察大队日常运行经费	245.09万元	244.36万元	10	8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 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9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84	43.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3.84	43.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弋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为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完成弋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为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1个	1个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成立弋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进度	符合工程进度表	符合工程进度表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43.84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4	820.46	820.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4	820.46	820.4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垃圾转运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区垃圾转运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日转运	每日及时	每日及时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813.4万元	820.46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城区道路空中指引牌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7	5.9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97	5.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弋阳县城区道路空中指引牌更新项目,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完成弋阳县城区道路空中指引牌更新项目,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城区道路空中指引牌更新项目	1项	1项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城区道路空中指引牌更新项目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5.97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8	21.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08	21.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完成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	1处	1处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弋阳县叠山支路建设工程款	0万元	21.08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采购期间新增道路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2.73	272.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72.73	272.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区环境卫生	规划区内	规划区内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区环境卫生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日清扫	每日	每日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272.73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制式服装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05	36.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6.05	36.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管理制式服装采购工作,为弋阳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完成城市管理制式服装采购工作,为弋阳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市管理制式服装采购		1批	1批	20	1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城市管理制式服装		合格	合格	20	18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10	9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款		0万元	36.05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100%	100%	10	9		
			指标2:规范城市建设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100%	100%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1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25	314.25	314.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4.25	314.25	314.2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没有拨付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城市市容,群众满意			资金已拨付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10个	10个	90	90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经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8283	133.8283	133.828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3.8283	133.8283	133.8283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双创”合格率,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改善城区垃圾堆积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环境检测指数	=108元	133.8283	30	30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9711	148.9711	148.97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8.9711	148.9711	148.9711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成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保持省文明城市荣誉,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			城市日常维护费全部下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0	30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筑垃圾清运平均成本	148.9711	148.9711	30	3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85%	85%	30	3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厕改建工程款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6487	29.6487	29.648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9.6487	29.6487	29.6487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持省文明城市荣誉,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			文明城市创建验收合格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建设改造项目数(个)	296487	296487	30	30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旅游厕所建设完成及时	296487	296487	30	3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	100%	10%	30	30		

总分						100	10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及渗滤液处理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弋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6.29	106.29	106.2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6.29	106.29	106.29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做好弋阳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有关工作。			生活垃圾外运工作的速度大幅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开展及时性	100%	100%	30	30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液氯就地消化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膜极距改造率(%)		100%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